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系

學生專業核心能力檢定辦法

101年11月7日第2次運休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學生專業核心能力，增加在運動、健康及休閒學術科專業能力，運動健康與休閒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系學生專業核心能力檢定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 10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四年制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，轉學生得一所轉入年級適用於本辦法。除領有聽、視、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，或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核者，須持區域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，至本系申請緩檢核手續，經審核後，再予通知術科補檢核或免檢核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包含系所訂定之專業核心課程學科部分：休閒概論(一上)、人體解剖學(一下)、健康促進與管理(二上)、體適能管理(二下)、運動營養概論(二下)五科學科綜合會考；及術科游泳部分：蝶式、仰式、蛙式、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何一式二十五公尺檢測。
- 第四條 檢定及格標準：
- 一、學科部分：綜合會考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。
 - 二、術科部分：四式泳姿中任何一式，在游泳行進間，手腳動作協調，換氣順暢，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、池邊或水道繩等，並通過二十五公尺。
- 第五條 檢定時間：
- 一、學科部分：三年級上學期第十二週班會時間舉行檢定大會考，考試成績達七十分(含)以上，始得通過學科專業核心能力檢定。
 - 二、術科部分：三年級下學期第十二週班會時間舉行檢定大會考，以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記載於「游泳專業核心能力檢定」之成績中。
- 第六條 本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應修滿本學系（學程）最低畢業學分外，同時須達本系專業核心能力檢定之標準，始具畢業資格。
- 第七條 本系學生如未能在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檢定，得於次年再次進行補測，如再未通過者，須於四技四年級時，選修體育與運動之課程(游泳組)且及格，始得以畢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